

证券代码：000551

证券简称：创元科技

公告编号：1s2024-A44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8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预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024年08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中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6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1s2024-A43）。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03,984,805股，上述40,6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03,984,805股减至403,944,205股；公司注册资本由403,984,805元减至403,944,205元。具体以最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为准。

二、《公司章程》主要修改情况

鉴于上述注册资本和股本变更事项，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变化，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3,984,805 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3,944,205 元。</p>
<p>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03,984,805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03,984,805 股，无其他种类股份。</p>	<p>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03,944,205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03,944,205 股，无其他种类股份。</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与薪酬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支部的意见。</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与 ESG、提名与薪酬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支部的意见。</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设立党支部。设党支部书记 1 名，全面主持党支部工作，设党支部委员若干，负责纪检、宣传、</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设立党支部。党支部设委员 3 名，其中党支部书记 1 名。符合条件的党支部委员可以通过法定</p>

<p>组织工作。符合条件的党支部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支委。</p>	<p>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支委。</p>
--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等具体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将按法定程序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签章页）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08月20日